

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7 月 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本次监事会于 2017 年 7 月 11 日在成都市双流西航港经开区双华路三段 580 号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国强先生召集和主持，会议应到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监事 3 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暂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为充分利用公司募集资金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实际经营情况，公司将使用合计不超过16,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在该额度内，资金可以滚动使用。主要用于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，并且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。该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。公司独立董事、保荐机构均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全体监事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对公司本次暂时使

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1、公司本次暂时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和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的相关规定，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定审批程序。

2、公司本次暂时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承诺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3、在保障公司正常运营运作和资金需求，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，公司暂时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获得一定的收益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同意公司本次暂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年7月13日